区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文件十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　　告

——2026年10月20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2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要求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730万元，加上我区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3,442万元，2026年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6,17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84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74,325万元）。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预〔2016〕170号）规定：年度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减去去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限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一般债券重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债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并设立相应绩效目标。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债〔2026〕88号文件的通知》(平财债〔2026〕20号)文件，我区2026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130万元。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和专项债券（五十六至六十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6〕33号)文件，我区2026年新增一般债券130万元，债券期限为7年，年利率1.57%。

按照债券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拟将新增一般债券130万元，用于石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

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30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支出130万元，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我区2026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32,6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28,400万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额度1,900万元，专门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300万元。

我区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23,80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19,600万元,用于补充财力债券1,900万元,用于清欠债券2,300万元。经区政府研究，拟将新增专项债券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6,800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7,800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部矿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3,000万元、石龙区龙祥社区等完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2,000万元。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1,100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800万元。

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第二标段300万元、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第三标段400万元、石龙区区域集中供热项目1,600万元。

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23,800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19,600万元，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4,200 万元；新增支出 23,800 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9,600 万元，列入“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4,20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